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公開徵求歐盟科研架構(FP7)計畫說明

### 一、計畫目的

為鼓勵國內團隊參與歐盟科研架構計畫(Framework Programme, FP)，並加強台灣研發團隊尋找參與歐盟 FP 計畫之管道，藉以擴展雙邊國際合作成為多邊型國際合作研究，特補助本案。

### 二、預期目標

透過「嘗試參與」及「間接參與」之補助達到以正式歐盟 FP 計畫成員之身份成功參與歐盟研究計畫(多邊型之國家型計畫)。

### 三、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 (1) 本會專題計畫受補助單位之專職研究人員
- (2) 有興趣參與歐盟計畫之研究團隊，並有歐洲合作對象能共同申請歐盟計畫者
- (3) 有執行中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包括雙邊國際合作計畫及國家型計畫)

### 四、補助計畫類別

- 「成功參與」：台灣團隊正式被歐盟列名為歐盟計畫之參與者(並將其登錄於歐盟 CORDIS 網站上)，可透過國科會線上專題研究計畫申請(隨到隨審)並檢附 CORDIS 網站上之證明、Grant Agreement 及歐盟批准之證明文件。
- 「間接參與」：台灣團隊正式被歐盟計畫主持人所屬之團隊認證為計畫參與者(尚未受歐盟核准)，可透過本公告以紙本方式提出申請，並檢附與歐盟計畫團隊所簽署之合作約本為憑。
- 「嘗試參與」：台灣團隊受歐盟計畫主持人同意考量加入歐盟計畫成員，可透過本公告以紙本方式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歐盟計畫主持人之信件為憑。

### 五、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但不以此為限。除「成功參與」外，「間接參與」及「嘗試參與」皆以規劃一年期之計畫為原則。

#### (1) 歐盟計畫之主題及內容

請描述欲參與之歐盟計畫，此計畫應屬目前歐盟公開徵求之主題，或

已獲歐盟審查通過並正在執行中之歐盟計畫但仍有二年以上之計畫期限之 FP 計畫為限。

(2) **歐洲合作對象及已有合作實績說明**

建議合作對象以具 FP 計畫經驗之歐方計畫主持人或曾經參與歐盟計畫之成員為優先考量。

(3) **共同提出 FP 計畫之進行步驟及規劃**

說明於此計畫中如何策略性達成參與歐盟計畫之目的  
例：規劃互訪、交流、小型座談會等活動

(4) **擬合作研究主題之技術評析**

就本次擬申請與歐盟合作之主題進行台歐盟雙邊之相對技術評析外並說明參與此 FP 計畫對台灣學術研究及社會發展之助益。

(5) **預期成功率**

## 六、計畫申請書

計畫申請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1. 計畫主持人及機構之相關資料
2. 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背景、目的、計畫進行方法、步驟及進度、主要人力配置、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3. 近五年內與歐洲國家合作交流事項。
4. 申請資料應含：
  - (1) FP7 計畫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 (2) 歐盟 FP7 計畫申請書(如附件)
  - (3) 計畫主持人及歐洲合作對象之個人基本資料(如附件)
  - (4) 歐洲合作對象所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
5. 申請補助經費：請參考歐盟 FP7 科研架構計畫補助類別及方式(如附)  
請依計畫書之規劃內容，合理預估所需經費，本會將依不同計畫類別核給補助項目：

### **成功參與者可申請下列補助項目**

- (1) 國外差旅費
  - 與歐盟國家合作對象交流之出國經費
- (2) 業務費
  - 研究人力費：含研究生或助理津貼、臨時工資等
  -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補助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 (3) 管理費 (上限 8%)

### 間接參與者可申請下列補助項目

- (1) 國外差旅費
  - 與歐盟國家合作對象交流之出國經費
- (2) 業務費
  -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補助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 (3) 管理費 (上限 8%)

### 嘗試參與者可申請下列補助項目

- (1) 國外差旅費
  - 與歐盟國家合作對象交流之出國經費
- (2) 業務費
  - 補助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 (3) 管理費 (上限 8%)

## 七、計畫審定及執行

本案經本會審查後擇優核定計畫經費，計畫主持人應依計畫書規劃內容執行。計畫審查標準如次：

1. 未來正式合作申請及執行歐盟 FP 計畫之可能性
2. 研究主題之適切性及未來性
3. 研究團隊執行國際合作計畫之能力

## 八、申請方式

由各申請機構以正式公文並檢附計畫申請書及相關申請資料 (含紙本一份及電子檔一份)，向本會提出申請。

## 九、截止日期

101 年 4 月 15 日，以申請單位發文日期為依據。

## 十、補助期限

101 年 6 月 01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

## 十一、聯絡人

國科會國際合作處陳禹銘博士(Louis)，Tel: 02-2737-7959，E-mail: ymchen@nsc.gov.tw

# 歐盟 FP7 科研架構計畫補助類別及方式

逐年審查進度及績效	FP7 Cooperation/ Idea	FP7 Capacity	FP7 People
<p><b>1. 成功參與</b> 正式被歐盟列名之參與者 (登錄於 CORDIS 網站上) <u>*透過國科會線上專題研究計畫申請(隨到隨審)</u></p>	<p>經審核後補助， 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300 萬/年直至 計畫結束。</p>	<p>經審核後補助， 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年直至 計畫結束。</p>	<p>經審核後補助， 經費上限 為新台幣 100 萬/年直至計 畫結束。</p>
<p><b>2. 間接參與</b> 已與歐洲 FP 計畫團隊簽署 合約惟並未被歐盟 CORDIS 網站列名為參與 者(<u>依本公告方式辦理</u>)</p>	<p>經審核後補助， 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100 萬/年。</p>	<p>經審核後補助， 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80 萬/年。</p>	<p>經審核後補助， 經費上限 為新台幣 50 萬/年。</p>
<p><b>3. 嘗試參與</b> 已取得歐洲 FP 計畫團隊之 主持人(Coordinator)同意 參與相關計畫會議或可出 具相關證明文件(Letter of Intent from the Coordinator) (<u>依本公告方式辦理</u>)</p>	<p>經審核後補助， 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50 萬/年。</p>	<p>經審核後補助， 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40 萬/年。</p>	<p>經審核後補助， 經費上限 為新台幣 25 萬/年。</p>